

证券代码：001218

证券简称：丽臣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，经核查，公告中缺少对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述职的内容，现予以补充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补充前：

（三）特别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，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，不适用累积投票制。

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要求，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补选李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，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。

二、补充后：

（三）特别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，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，不适用累积投票制。

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要求，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补选李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，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。

4.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除上述补充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因本次补充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9日